

知道自己没有还款能力，80后小伙许某仍一口气办了4张信用卡。而在消费了4万6千元后，在银行的多次催促下，他竟然干脆来了个“溜之大吉”。近日，栖霞法院对这起案件作出了判决，以信用卡诈骗罪判处许某有期徒刑两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

初中毕业的许某，由于“眼高手低”，一直没能找到合适的工作。2008年，他在路边闲逛时遇到了一个信用卡销售员，对方热情地问他，需不需要办信用卡。

这给许某一个很大的启发，他决定，可以用信用卡来“生财”。然而，办理信用卡，需要收入证明，没有工作的许某，干脆给自己捏造了一个公司高管的职务。半年不到的时间，许某分别在四家银行办理了信用卡，每张卡的透支额都过万元。拿到了信用卡，许某激动不已，也没想到今后还要还款，开始了疯狂购物。

那段时间，许某过得的确十分潇洒。然而，这段潇洒的日子并没有持续很久。很快，银行的催收电话就陆陆续续找到了许某。许某一开始还找个理由搪塞过去，或者采用拆东墙补西墙的方式把窟窿填起来。可随着窟窿越来越大，许某干脆更换了手机号码并搬了家，让银行再也找不到他的人。